（上接B105版）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69%。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2、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及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375.68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自动化的光学镜头生产线，提升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生产能力。本次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55,375.68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5.76%。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欧菲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1,45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1.1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55,375.6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55,375.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581.1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5.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是	151,458.70	96,083.02	–	–	–	2029年2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是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是	–	55,375.68	7,581.13	7,581.13	13.69%	2028年7月14日	4.83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1,458.70	351,458.70	7,581.13	207,581.13	59.06%		4.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投资建设。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重新论证并进行延期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受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公司审慎投资策略等多重因素影响，募投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滞后，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对其进行延期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2、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375.68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5,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96,083.02	–	–	–	2029年2月26日	–	不适用	否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	–	–	–	–	–	不适用	否
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55,375.68	7,581.13	7,581.13	13.69%	2028年7月14日	4.83	不适用	否
合计		151,458.70	7,581.13	7,581.13	5.01%	–	4.83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69%。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2、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及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375.68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自动化的光学镜头生产线，提升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生产能力。本次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55,375.68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5.76%。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375.68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对其进行延期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1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34,215.9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任意公积金0元，弥补亏损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669,105,158.7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92,753,058.65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3,354,548,600.00股。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0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现金分红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34,215.94	58,381,774.16	76,905,014.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69,105,158.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2,753,058.6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8,973,668.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01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34,215.94元，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等因素，在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投资支出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2、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2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5年12月末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12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9,057.39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外币折算差额	核(转)销及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64	-12.64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168.63	1,333.22	4.10	-30.96	52,528.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54.13	-930.58	3.76	–	3,119.79
存货跌价准备	21,163.23	6,700.49	0.50	7,179.43	20,683.7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989.67	1,966.90	–	–	21,956.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2,357.42	–	–	33,072.41	139,285.0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5,637.33	–	–	30,291.54	15,345.79
商誉减值准备	3,448.76	–	–	–	3,448.76
合计	317,831.81	9,057.39	8.36	70,512.42	256,368.42

注：上表中所列明细加计数与汇总数据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重大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账龄风险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所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低风险组合	应收政府款项的其他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期末无余额，本次转回坏账准备12.64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52,528.71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1,333.22万元，外币折算差额及核销坏账增加坏账准备26.8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3,119.79万元，本次转回坏账准备930.58万元，外币折算差额减少坏账准备3.76万元。

2、存货的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

公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21,163.23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6,700.49万元，因出售、核销等因素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7,179.93万元，2025年12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20,683.79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存在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25年度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966.90万元。

二、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市场产品更新换代、产品切换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销售的部分存货，经公司综合评定已无使用价值，做核销处理。2025年度核销存货1,377.59万元，本次核销的存货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057.39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9,057.39万元；因出售、核销等因素导致资产减值准备减少70,520.7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33,072.41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少30,291.5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减少7,179.93万元，转销及核销的资产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稳健的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有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2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590005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34,215.94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6,669,105,158.72元，公司实收股本金额为3,354,548,600.00元（以股份总数为3,354,548,600.00股，股本金额为3,354,548,6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2020至2022年度累计亏损金额较大，主要亏损原因如下：

1、2020至2022年，受下游终端市场消费需求放缓、国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H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断供等不利因素叠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出货量及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成本摊销增加以及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受上述情况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虽然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6,905,014.81元、58,381,774.16元、41,634,215.94元，但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累积的亏损。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以价值创造为牵引目标，持续提升组织能力与核心业务竞争水平。围绕光学影像主航道，深化关键产品与核心客户布局，并不断加强研发创新与技术积累。通过组织升级、技术进步与业务协同的综合推进，公司将不断提升长期发展韧性与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2026年，公司的主要经营措施为：

1、坚守合规合法，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第一、行稳致远”的发展原则，持续强化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健全覆盖经营全过程的合规管理与监督体系，通过规范化制度约束与常态化监督机制筑牢风险防线，切实守住公司经营底线。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与廉洁治理机制，严格遵循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动合规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营造规范、透明、健康的发展环境。

2、积极开拓市场，应对环境变化

近年来国内手机市场和智能汽车市场竞争烈度不断提升，市场参与者持续增加，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供应商利润空间受到明显影响。为顺应产业全球化发展趋势，公司在巩固核心客户合作基础上，有序推进海外市场布局，针对性强化海外市场销售与服务体系，公司将依托技术与产品创新，持续提升对多元客户需求的适配能力，深化境外业务合作，并加快核心海外客户拓展，推动国内与海外市场协同发展的双循环格局。

3、全面梳理业务，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将持续推进业务结构梳理与产业布局优化，聚焦光学影像核心主业，强化资源向高价值领域集聚，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持续提升高端影像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稳步拓展微电子相关业务，围绕视觉感知与智能交互等方向，持续完善传感与感知产品体系，并提升系统级解决方案能力。公司将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与质量，并强化价值创造能力，推动经营质量持续改善，夯实长期稳健发展的基础。

4、强化质量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实施集团化管理，梳理生产流程，强化过程控制。探索数字化管理新模式，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生产、管理、品质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助力精准管理、科学决策，全面提升生产经营效率。推动全员质量管理，实行全方位预防，品保自动化、全质量IT化，对质量痛点进行专项攻善，在强化质量预防管理基础上进行质量标准固化。公司将在保持现有规模优势的基础上，全面提升产线效率及产品良率。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成本核算系统，加强成本考核体系，优化供应商管理工作，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保障关键原材料及时足量供应。

5、持续创新升级，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将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并通过整合内部研发资源推进关键技术突破。同时，公司将引进行业领先技术人才，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前瞻布局新业务领域。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发挥多产业协同及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提升产品在设计与功能层面的系统匹配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并深化与终端品牌的合作关系。

6、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

为满足公司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改善资金状况及负债结构。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库存和客户账期的管理，缩短库存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7、加强人才储备，压实考核激励

公司持续完善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人才发展体系，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深化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优化人员结构与能力布局，逐步构建专业化、年轻化、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多层次人才梯队。同时，公司不断健全核心人才激励与长效约束机制，通过多元化中长期激励方式激发关键人才活力，提升组织整体创造力与执行力。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人才选拔、培养与评价机制，强化以战略目标和业务成果为导向的人才管理体系，推动各业务